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优泰(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265.00 万元。具体交易由关联双方或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先德先生、朱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优泰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7.91	435.00	0.75	-20.02	2023年4月25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优泰科技	采购商品	27.12	30.00	0.16	-9.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优泰科技	出租办公场所	28.14	35.00	77.73	-19.6	
总计			403.17	500.00		-19.34	

（三）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三德科技（含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优泰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90.00	51.12	347.9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0.00	0.50	27.1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格	55.00	13.72	28.14
总计					265.00	65.34	403.17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泰（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061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生产楼101-5楼

法定代表人：朱青

注册资本：10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优泰科技总资产3,502.90万元，净资产2,228.27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56.14万元，净利润-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优泰科技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先德）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青担任优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优泰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责任主体，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若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不具备参照意义，则采取成本加成方式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公司资源充分利用，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